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吳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22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之傳染，請各校暫停或延後辦理寒假期間校外活動（如畢業旅行、營隊、學生社團活動等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1153號函及1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2159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新冠肺炎）疫情未見趨緩，貴校之各式校外活動（如畢業旅行、營隊、學生社團活動等），可能進行跨縣市或跨校活動等情況，考量有接觸不特定人士可能造成之風險，並增加防疫之困難，請暫停或延後辦理寒假期間相關活動，並請與家長及學生妥善進行溝通。
- 三、另校內活動（如寒輔）原則上可繼續進行，惟活動辦理期間請貴校務必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

中山女高 1100201



MSAA1103000939

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2021/02/01
07:57:5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